

## 「109 年度三重區農會特約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應考人員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廿分鐘者，不得入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應考人員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含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皆可）入場，未帶入場應試者，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照片，驗明確為應考人員本人無誤，記載於試卷袋上後，准予參加考試，必要時得當場拍照存查，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不予補救或延長。
- 三、應考人員已入場應試，在卅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除取消考試資格外，並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
- 四、應考人員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
- 五、應考人員必須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錯答試卷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員作答時，用毛筆、藍、黑墨水筆、原子筆均可，不得用其他色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員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修正液（帶）外，不得攜帶通訊用品及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惟考專業科目時，得自備直尺、計算機（工程用除外）。
- 八、應考人員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九、應考人員必須確實分別考試題目卷與答題試卷，依規定在試卷上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員不得交談、偷看或抄襲他人答案，違者依監考人員登記之事實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員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應考人員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如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員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答案，以暗號傳告答案，以試卷或試題紙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四、應考人員不得自行撕去試卷准考證號碼或拆閱試題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員不得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加蓋印章，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員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勸告，如勸告不理，即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卅分鐘內，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人員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一經離座，應即將作答試卷連同考試題目卷交給監試人員，不得中途篡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員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完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待監試人員收卷。①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二分。②勸告不理，經強行收回試卷者，扣該科成績五分。③不服勸告而態度惡劣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十九、應考人員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廿十、應考人員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及高聲喧嘩，①違者該科扣十分。②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廿一、應考人員出場後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提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廿二、應考人員不得請人護航、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違者雙方均予取消考試資格，凡有「傳遞」、「交換試卷」、「自誦答案」、「以暗號傳告答案」、「以試卷或試題紙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在場外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提示場內作答」等情事之一者，以護航論。
- 廿三、應考人員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 廿四、如發現應考人試卷遺失，應考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後即行應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其他舞弊行為本辦法所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